

J I A G U Z H F N G S H I

刘 桓 著

甲骨征史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甲
骨
征
史

甲骨征史

劉桓題簽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哈尔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甲骨征史/刘桓著.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2.10
ISBN 7-5316-4084-8

I. 甲... II. 刘... III. 甲骨文—研究
IV. K87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152 号

甲骨征史

JIAGU ZHENGSHI

刘 桓 著

责任编辑:王晓明 梁 昌

封面设计:傅 旭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16·印张 26.75·字数 148 千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

ISBN 7-5316-4084-8/H·38 定价:45.00 元

序 言

刘桓硕士是“文革”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批招收的研究生。当时张政烺先生和我先后从国家文物局所组织整理出土简帛的小组回研究所，成立了古文字古文献研究室，张先生任主任，我忝为副主任，招了几位研究生，其中就有从内蒙古考来的刘桓。他的学习成绩优异，1982年毕业取得学位，即到黑龙江哈尔滨工作，荏苒至今，竟已有二十年了。

在他初来北京的时候，我便从与内蒙古有关系的朋友处听说，他在那里以勤奋苦学著称，有若干轶事流传人口。及至同处一段时间以后，更觉得他锲而不舍、孜孜不倦的精神确实感人。在哈尔滨的职务，虽属专业，但与他长期从事的甲骨学研究联系不多。他于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之余，继续钻研探索，写出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其间苦心孤诣，焚膏继晷，大家不难想象。

现在我是为他的第三部著作写序了。第一部著作是《殷契新释》，我的序写于1986年11月；第二部是《殷契存稿》，我的序写于1990年4月。两书所收已逾百篇，而他还有不少散见的论作，例如1996年《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中的《殷契偶札》，就包括五篇。这部新著《甲骨征史》又有十八篇，厚达三百七十多页。其成就之丰，贡献之大，洵足惊人。

殷墟甲骨的发现与研究，所以能震动国内外学术界，一个最重要的

原因,正是为认识久已湮失的殷商古史开拓了道路。1925年,王国维先生在清华研究院讲授《古史新证》,首云“研究中国古史为最纠纷之问题”,接着批评了信古、疑古两种倾向的缺点,提出“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所说“地下之材料”,首先便是甲骨文。以二重证据法为指导的《古史新证》,综合了王国维自己研究甲骨文的卓越成果,为以甲骨文研究历史树立了范例。

《甲骨征史》这部书就是沿着《古史新证》开辟的方向作出的新的发展。书中各篇广泛涉及由甲骨文探索历史遇到的种种重要问题,如商王世系、祭祀、历法、农业、职官、方国以及社会阶层等,都是以“地下之材料”甲骨文与“纸上之材料”历史文献,彼此印证,得出富于创新性的论点。这样的研究途径,正是甲骨学正宗传统的继承和发扬。

甲骨学以往被认为是中国古文字学的一个分支,但经过百年来的生长壮大,这一学科业已蔚为大国。只要翻阅前两年编成出版的《百年甲骨学论著目》,即可认识到甲骨学的内涵外延,不是专家无法尽其底蕴。记得张政烺先生讲过,研究甲骨只有胡厚宣先生是专家,因为胡先生以一生心力投入甲骨研究,真正称得起专门名家。刘桓硕士专心研究甲骨学,也已有很长时间了,他的论作告诉我们,尽管客观条件有一定限制,在不屈不挠的工作之下,还是能够克服困难,取得在质与量两方面都非常显著的成绩。

捧读《甲骨征史》,我认为应当感谢作者为完成这部书所费的辛勤,也要感谢出版社各位先生为出版这部不易印制的书所做的努力。

李学勤

2002年8月19日晨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甲骨文殷商史研究中心

目 录

卜辞所见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	1.
甲骨金文中所见的鬼方、犬戎与玁狁	28.
殷代德方说	53.
殷周时期的北土与北方	74.
关于殷历岁首之月的考证	87.
说殷代农耕过程的几个问题	115.
卜辞社稷说	137.
卜辞勿牛说	162.
说“六示”与“鬯示”	188.
试释“祭”与“某某枋其牢”	209.
释甲骨文衍字兼说大保簋铭的考释	228.

殷代史官及其相关问题	251.
试说“多生”、“百生”与婚媾	275.
说高祖癸——兼探商族族源问题	287.
甲骨文昌字一解	304.
说卜辞田字的几个词语	312.
解读利簋铭文	339.
说武丁时的一次南征	360.
附 录	
释失	380.
释畀	386.
释“隳伐”、“美伐”	390.
读卜辞札记	392.
释 泰	398.
释 糗	404.

释“空单”

410.

拜字补释

414.

后 记

417.

卜辞所见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

在殷墟卜辞中，常见标以方国部族之名的被奴役者，处于殷代社会的最底层。这类人数甚多、境遇甚差、备受虐待的被奴役者，以往曾有学者称之为“种族奴隶”^①，是殷人通过战争和掳掠得来的。尽管古书上透露，夏族和商族奴役本族人的途径早就辟出^②，但这类来自本族的被奴役者毕竟为数寥寥，与非商族的被奴役者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本文拟就卜辞中所见的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做一些研究，以期于认识殷代社会制度的某一方面及明确奴隶的范畴有所裨益。

—

甲骨卜辞中所见来自各方国的被奴役者，依照当时的惯例，他们原本是可以其所属方国名称呼的。由于夏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内部的变化，此时统治者所进行的战争，已明显具有掠夺性质。此时战胜者所俘获的俘虏，虽说仍杀掉许多，但已不全部杀掉，俘虏的使用价值日益受到重视。在殷代，有相当多被俘获的来自各方国的人遭到役使，迳由商王给他们加上种种贱称，即其明证。这样，我们在甲骨卜辞中除了看到由来已久的对俘虏的种种称谓外，还可以看到对被奴役者因职事^③等不同而被加上种种贱称。

先来看卜辞对当时俘虏的一些记载。

卜辞中关于俘虏的称谓，其定名多出于习惯，但也反映出殷代统治者对俘虏的初步分类。卜辞所记的俘

虏主要有執、醜、孚、反、伐和係，茲依次叙述如下：

執，甲骨文构形作、或（《戠》16.2），故知即《说文》之牵，乃桎人两手的刑具；口则为籍或钳，亦即後代的枷，《广韵》训为“项械也”（即束颈之械）。故此字象一个双手戴桎甚至连颈部都戴刑械的人。字或作（《乙》8609），则象女子双手戴桎形。这表明“執”也有女子。《说文》：“執，捕罪人也。从𠂔从牵，牵亦聲。”《礼记·王制》说：“出征執有罪。”从甲骨文看，殷代商王出征前常常要“誓某方”，即宣告敌方的罪状，既然王所征伐的是罪人，则所获的俘虏自然也被视同罪人了。这正是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孔子语）的时代，統治者的观念在文字中留下的痕迹。据卜辞记载，“執”（以下作“执”）也正是殷人在战争中所俘获的俘虏。卜辞：

重伐乎旋执于之，𠂔(擒)，王受又(祐)。

(《拾掇》2.130)

其克召(以)执,三月。

弗克召执。(《南北·坊间》5.37)

乎逆执。(《续》3.42.6)

己巳贞:王逆执,又(有)若。(《邶》3下44.10)

贞:告执于南室,三牢。(《明》239)

其用执,王受又。(《字彙》294)

贞:敕(执)用于祖□。(《续存》下.161)

以上卜辞中,“旋执”乃指还师带回的俘虏。召执,指带来俘虏。逆执,指迎接作战军队带回俘虏。告执,指向祖先报告俘获情况。用执,指用俘虏祭神。

在当时,这些在战争中被俘虏的执,在许多时候都逃脱不掉被杀害的命运,但也有侥幸存活下来的。于省吾先生说:“商器诒于宫尊的‘易二韋二執’,二執也指两个

俘虏言之”^④，就是殷代以执进行赏赐的明证，这类俘虏的命运因而有所改变。

醜，在典籍中多指敌方的兵众。例如，《诗·小雅·出车》：“执讯获醜”，郑笺：“醜，众也。”《大雅·常武》：“仍执醜虏”，郑笺同。但《诗·鲁颂·泮水》：“屈此群醜”，郑笺：“醜，恶也。”《易·离·上九》：“获匪其醜”。盖以敌方兵众为醜。卜辞有用醜做祭祀人牲之事。如：

……卜，若兹不雨……出(有)醜于……

(《合集》12878正)

……龙出醜。(《合集》12878反)

前者当指因久旱不雨而用醜来祭神乞雨的。

在先秦典籍中，都说醜的社会身份极低。如《左传·定公四年》说分封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

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此处说“殷民六族”之“类醜”，乃指殷民六族各分族的族众，故杜注：“醜，众也。”这些被俘获的族众，已成为“职事于鲁”的被奴役者，其社会身份无疑是很低贱的。又，《国语·楚语》记观射父说：“民之徼官百，王公之子为之质能言能听，徼其官者而物赐之姓，以监其官，是为百姓。姓有徼品，十于王，谓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属万，为万官。官有十醜，为亿醜。”所谓“百姓”“千品”“万官”“亿醜”，醜处于最下层，与《左传》相同。

孚，典籍作孚或俘。《易·中孚》：“有孚挛如”，孚即俘。《说文》八篇上人部：“俘，军所获也，从人孚声。”在甲骨文中，孚有𠂔、𠂕等形，或从彳作𠂔，于省吾先生据此以为“这是古代氏族社会在战争中，把俘虏其他氏族的男女收养为自己子女的事例”，“收养战争中俘虏的男女以

为子，这就是孚的造字由来”^⑤。我认为于说较合乎情理。在先秦时期，孚不单指俘虏，也指俘获的物品。金文师寰簋铭：“毳孚士女羊牛，孚吉金”。吕行壶铭：“吕行彝孚贝”。士女即成年男女，他（她）们与牛羊青铜器及海贝等均可作为俘获物，是为孚字字义的延伸。在古代战争中不乏“队命亡氏”（斩尽杀绝）的例证，甲骨文有𠄎即殲^⑥，正象以戈杀幼子形，可为明证。

在卜辞中有“𠄎(敦)𠄎”（《粹》1181）、“伐𠄎”（《缀合》249）之辞，𠄎即𠄎之省略，乃一方国部族之名，可隶定为巽。被俘的巽人，则被商王用做祭祀的人牲。如：

贞：我用𠄎(巽)孚。（《乙》6694）

这也说明，孚最初虽指“收养战争中俘虏的男女以为子”，但后来却只指一般俘虏而言了。

及，甲骨文作𠄎，象用手捉人使之跪坐屈服形，字

当指服顺之人,《说文》十篇下辵部報字下“及,服罪也”,尚存古义。郭沫若先生在粹720片考释时以及为“女翼”,就该辞说这个解释是对的,却未必全都如此。在卜辞中,及有时亦用为动词,如:

戊戌卜,王,贞:白(伯)允其及角。(《合集》20533)

戊戌卜:王令白(伯)鬲允其及角。(《合集》20532)

贞:𠂔其及麦不。

……令□归□及麦不。(《京津》1332)

以上及皆为使动用法,指的是使征伐对象不加抵抗而服顺。“白”即“白(伯)鬲”乃是鬼方的伯长,他当是奉商王之命去征伐角方的。𠂔当为奉命征伐角方的另一商朝将领。

卜辞中做名词的及指归服商朝的人,如:

1. 甲寅卜,争,贞:隹(惟)及以生于𠂔(𠂔)。

2. 贞:隹及弗其以。(《乙》6966)